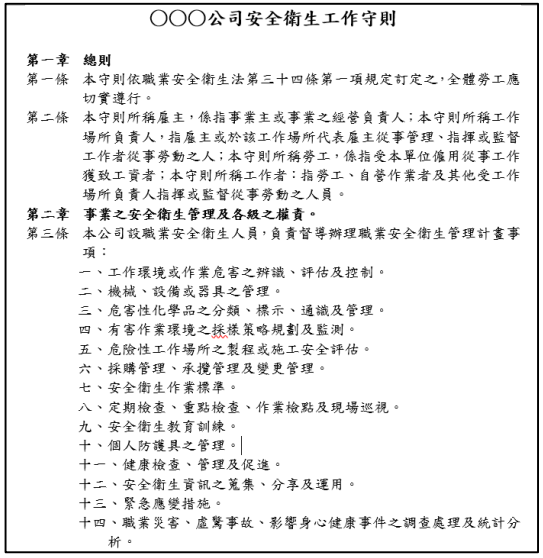
校外實習媒合必備程序

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https://internship.ncut.edu.tw/login#)，進行職缺申請，實習學生之薪資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水準，並提供下列三項必備資料上傳至系統：

- **勞工安全資料**：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或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明書。
- **消防安全資料**：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 **建築物安全資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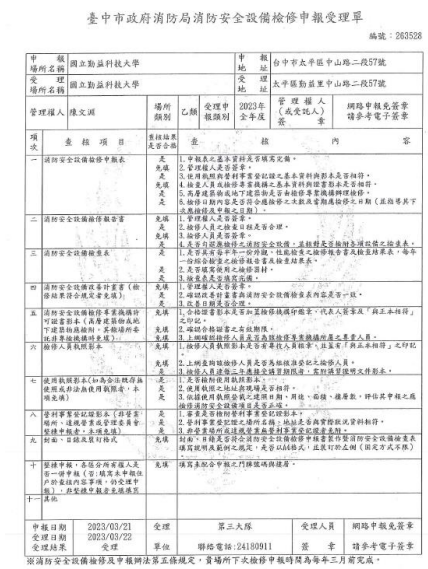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26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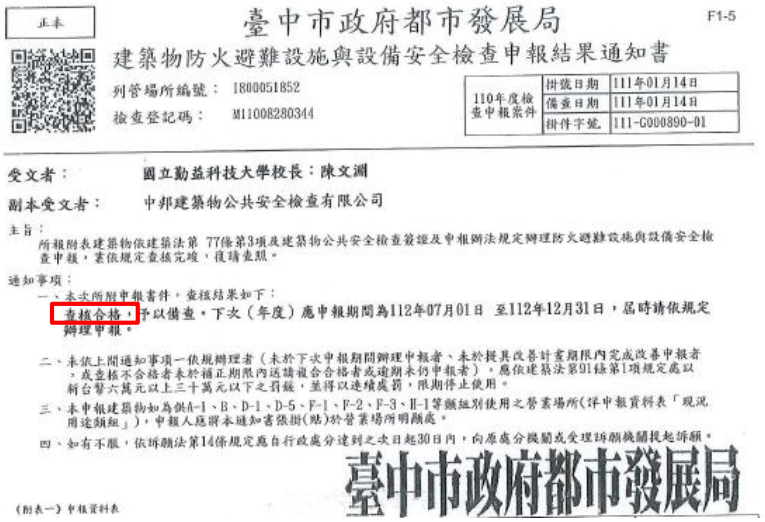
申報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報地址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受理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受理地址	太平區勤益里中山路二段57號
管理權人	陳文湖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3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及簽章填寫完備。
		免填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是	3. 使用執照與場所專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免填	4. 檢查人員之檢修專業資格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是	5. 為專用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有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是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機關檢查之本數及首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是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免填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是	4. 是否只提報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附影本註明自主消防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1. 是否具有每半年一次作證，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是	2. 是否確實提供之檢修資料。
		是	3. 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是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是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切可證書影本（具有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及緊急供水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證書影本，其檢修結果為「與主本相符」者免填）	免填	1. 檢修機構之名稱與主本是否相符。
		免填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免填	3. 上開檢修機構人員是否具有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任人員檢查，並且有「與主本相符」之印記。
		免填	2. 上開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檢修消防安全之檢修人員。
		是	3. 檢修人員建築士年數與安排資歷照片，是否與實際照片相符。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分法規存為使用或非法為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是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是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目別，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委託事實登記證影本（非屬委託時，填寫事業或登記者負責管理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1. 審查是否檢附委託事實登記證影本。
		是	2. 委託事實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管理權人資料相符。
		是	3. 非管理場所或建築基地委託事實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及裝訂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暨檢修結果表填寫說明表格式規定，文字以16格大小，並依目錄次編（因電子式不附）
十	簽證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或一部申報（可填寫本申報住戶於委託內容事項，仍必須申報），於簽證申報者之規定	免填	填寫本點各申報之門牌號碼與建築。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3/03/21	受理	第三大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3/03/22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24180911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資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三月前完成。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正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列管場所編號：　I8000051852
檢查登記碼：　M11008280344

110年度檢查申報案件		
	掛號日期	111年01月14日
	備查日期	111年01月14日
	掛件字號	111-G000890-01

受文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湖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案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未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 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二、未依上開通知事項一依規辦理者（未於下次申報期間辦理申報者、未於提具改善計畫期限內完成改善申報者，或查核不合格者未於補正期限內送請複合合格者或逾期未仍申報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